

R2P 的维度及其对中国的影响

记者：仇晟栋



Colin Wight

悉尼大学政府与国际关系学院院长。他的研究兴趣源于他热衷于探索国际关系理论的碎片化性质，并将对其的理解认识运用于范围更广的知识与公开辩论之中。他对政治暴力的各个方面都很感兴趣，目前在进行有关恐怖主义、暴力与国家为主题的书籍的编写工作。



Toni Erskine

新南威尔士大学国际政治学教授、澳大利亚网络安全中心副主任（政治与伦理学）。她目前是国际美国研究协会理事会的当选成员（2014-2016），并且在执行委员会任职（2014-2015）。目前她正在做一个项目，项目对作为全球政治道德责任承担者的正式组织（包括国家机构、跨国公司、政府间国际组织如联合国）进行审查。

「R2P 是国际范围内认可的一套国际原则，从根本上改变了我们对主权的看法。外界对中国施压，要求中国凭借主权权力为国际社会的和平发展贡献一份力。」

记者：什么是“R2P”？为什么在道德责任方面多次强调“保护责任”而非法律责任（有时也强调法律责任）？

Toni Erskine: R2P 指的是国家保护责任，它是 2005 年联合国成立 60 周年首脑会议所达成的共识，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在 2009 年报告中对其作出了详细阐述，它有三大平等“支柱”：

(1) 东道国的职责是保护国人免受种族灭绝、战争罪行、反人类罪和种族清洗。

(2) 国际社会的职责是协助东道国履行其基本责任。

(3) 国际社会的职责是在东道国“明显不能”保护好其公民的情况下（尤其是当其未能保护公民免受上述四种大规模暴行的情况下）能够“及时果断地”做出共同回应。回应方式包括和解与强制两种手段；当非军事回应不见成效时才考虑使用强制手段，且根据 2005 年达成的共识，未经联合国安理会授权绝对不可以采取强制手段。2009 年这一共识得到详细阐述，强制手段与和解手段相同，都被当作一种责任。

Colin Wight: 我同意以上说法，但是我的回答会与她的稍有不同。我认为 R2P 是国际范围内认可的一套国际原则，从根本上改变了我们对主权的看法。理论上，R2P 规定了国家须承担保护其公民的职责，同时也规定了在本国或东道国无法履行其职责的情况下，体系内的国家须承担保护其他国家公民的职责；在这种情况下，国际社会承担该国的相应责任。这种职责是否属于责任，这是一个难题。

Toni Erskine: 让我们谈谈第二个问题。回顾那些可以帮助我们理解 R2P 的所有文件，包括《2009 履行保护责任》(2009 *Implementing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2005 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2005 *World Summit Outcome Document*) 中的第 138 段和第 139 段，以及干涉与国家主权国际委员会在 2001 年的重要报告，我们可以发现这些文件中存在这样一个普遍的理解，即国际社会的成员有道德责任来针对严重的侵犯人权来采取行动。我想，我们经常可以看到，这个责任作为基本人权的理论的必然结论而出现。对于这两者的基本假设前提是我们都有着共同的人性。有一些特定的事情我们不能让其发生在我们的人类同胞身上。换句话说，这些观点有着非常强烈的世界性的道德情感作为其基础。如果你注意一下学者们，包括 James Patterson, Jennifer Welsh 和 Edward Luck，他们都将 R2P 作为一项道德责任来进行探讨。实际上，潘基文已经宣称，在 2005 共识中列出的 R2P 代表着一项“道德律令”。

从法定保护责任的方面来进行讨论的困难可能是R2P的法律地位目前尚无共识。一些学者（尽管存在争议）认为，在发生大规模暴行的特定情况下，没有联合国安理会授权的强制干预也是合法的；而另外一些学者（持相反观点）则坚持认为，上述强制干预即使获得安理会授权仍然是非法的。关于R2P是一项道德责任的断言是因为允许种族屠杀、种族清洗、战争罪和反人类罪的发生是令人发指的。法律责任的表述迅速地引出了一个难题，那就是哪些特定的保护弱势人群的方法既符合正确的授权又符合国家主权这两个相互矛盾的观点，并且还引出了国际法本身的地位问题。

Colin Wight: 这些都是很好的观点，我完全赞同。我想要说的是，尽管其始于道德问题，然而当其涉及到了安理会后，这便成为了一个法律问题。一旦涉及到安理会，事情就进入到了一个更加正式的框架中，超越了其原来的道德律令范畴。所以，你将此作为一项道德问题，并且将其纳入到一个更加结构化和程式化的框架中。问题是，所有的安理会决议都可以在法律框架内进行论辩。法律本身并不是不证自明的。即使是国内法律也同样需要司法解释，并不存在不需要司法解释的法律，所有的法官也都需要解释法律。所有的法律都有其司法解释，因为法律是用语言表达的。当你获得安理会批准后，可以确定的是，安理会成员有法定义务来保证遵守决议。若没有决议没有得到遵守，则你就是将联合国系统的合法性抛之脑后了。

记者: Colin Wight 教授，您提到这涉及了主权问题。尽管如此，中国坚持不干涉原则。您将就此问题向中国的政策制定者们提供什么建议？

Colin Wight: 我想，中国的关切是合理的。这并不仅仅是中国的关切。有很多国家有着同样的关切。所有的国家都想要保证他们的自主权，或者是不干涉原则。但是，在一些特定的情况下，可能会允许一国干预另外一国的事情来阻止侵犯人权。问题是，国际体系历经发展，而不干预的准则已经成为了国际体系发展中的固有准则，并且R2P看起来威胁到了上述准则。目前，这还不是很大的威胁，因为其仍然依赖于安理会批准。基本上，由于安理会的组织方式，像是中国这样的国家，如果他们想要，是可以坚持不干涉原则并行使其否决权的。Toni和我所关心的是，如果国际社会已经确定了保护的责任，如果联合国安理会不愿意承担该责任而你无法确定哪个代理人或代理人集团将要来承担该责任的时候，该怎么办？对于该如何处理这个问题还没有一个确定的答案。以卢旺达为例。多数人在回顾卢旺达

的时候都会说国际社会在此问题上失败了。国际社会应该采取一些行动的。R2P就是发源于这个失败的例子。人们想要知道，为什么那就发生了，并且还想要知道为什么国际社会失败了。人们想要设立一系列的结构、流程和程序来阻止在将来再发生那样的事情。国际体系的问题是，如果联合国说不，那么谁将来阻止另外一个卢旺达的惨剧的发生。当你寻求安理会的帮助，如果安理会说不，那么法律意义上你就无权进行干涉，但是你仍可能保有道德权利。

Toni Erskine: 在Colin非常棒的观点上继续说：不是只有中国对未经合意的军事干预十分谨慎。回到我们刚才所讨论的2005世界首脑峰会共识，实际上，是美国代表John Bolton在讨论的最后阶段引入了对谈判的额外需求，并反对当东道国明显无法保护其本国人民的时候使用与强制反应措施有关的“责任”这个词。在之前的草案中，联合国成员国接受了“共同责任”来采取集体行动，包括在第七章的规定下，在当地国没有履行其保护弱势族群免于受到大规模暴行伤害的责任的时候。尽管如此，由于Bolton的反对，关于强制干预的责任这个词的表述被弱化了，并且变成了国际社会“愿意”在“具体问题的基础上”采取集体行动。所以我的观点很简单，中国绝不是唯一一个对参与未经合意的强制干预的责任持有不同意见的国家。

记者： R2P 的讨论中包含了恐怖主义了吗？为什么？

Colin Wight: 没有。恐怖主义至今还没有一个明确的定义。目前在国际体系中有将近122种对恐怖主义的定义，在这个问题上根本没有共识。这完全取决于你如何定义恐怖主义，如果你像我一样将其定义的很窄，那么它就不会被归入大规模暴行、种族屠杀、战争罪或其他R2P类别。如果你问一个人世界上有多少恐怖主义，那你首先需要问他\她对恐怖主义的定义是什么。有一些学者将国家所做的所有事情都定义为恐怖主义。在这种情况下，世界上就有很多的恐怖主义了。而我持相反的观点，并且我认为我们应该将恐怖主义定义得狭隘些。按照我的观点，世界上并没有太多的恐怖主义。恐怖主义并没有对人权或人类福祉产生特别重大的影响以至于需要我们在R2P的框架下来对其进行处理。恐怖主义对于我来说是个次要问题。由吸烟而导致死亡的人数要远比因恐怖主义而死亡的人数多多了。

记者： 在过去一些年里，亚洲遭受了几次严重的恐怖袭击，例如在2004年和2010年发生在俄罗斯的车臣恐怖袭击，和2014年在中国西南部城市云南发生的火车站暴力恐怖

袭击。对于这些事件，您认为宗教极端主义和分离主义在多大程度上造成了这些恐怖主义事件的发生？

Colin Wight: 关于恐怖主义的一个非常有争议性的问题是有人试图总结其本质。例如，Scott Atran，一位资深的人类学家，就认为宗教在当代的恐怖主义中没有起到任何作用。他的观点是，驱动那些人的不是宗教而是神圣价值。基本上，他认为，纳粹有神圣价值，苏联有神圣价值，西方有神圣价值（民主和自由主义），而我们所为之奋斗的就是所谓的神圣价值。我认为，这只是一个语义上的差别。我认为，宗教很明显地在当代恐怖主义中起到很到的作用，但是宗教也并不是唯一的因素。没有任何社会现象是单一的因果关系形成的。原因并不仅仅只有一个。肯定存在一个原因，导致那些人被伊斯兰极端组织所吸引。这跟政治环境、经济环境和文化环境有关系。所以，我想要说的是，宗教起到了作用，但是并不是唯一的因素。然而如果说宗教并没有起作用的话，那就是愚蠢的。

记者: 亚洲地区组织（例如上海合作组织）在亚洲的维和行动和安全治理方面超越了国际干预了吗？

Toni Erskine: 一般来说，地区组织对R2P来说是非常重要的，例如阿拉伯联盟和非洲联盟。对于此，有下述两个原因：

1) 地区组织一般对危机发生当地的情况有更好的理解，包括其历史、政策和文化。因此其（经常）能够更好地在受到大规模暴行威胁的人群之间建立信任。

2) 第二，相对于国际社会来说，地区组织还有更高的合法性。当我们在讨论R2P的时候，这是非常重要的，不论是地区组织作为被我称为“自愿的外包联盟”（经联合国安理会授权）或“自愿的治安维护者联盟”（没有获得上述授权而行动）中的一部分的情况下，还是，当地区组织作为自主独立的行动者的时候。

在R2P的背景下，我认为，地区组织的参与由于上述两个原因而变得非常重要。（我应当注意到，我理解上海合作组织已经明确表示反对以保护人权为借口对其成员国事务进行干预，例如在第2条能力建设和第3条民主中）。

Colin Wight: 我认为在当今世界，不论您是在讨论R2P还是反恐，您都需要在所有层面采取的行动。您需要在地方层面、地区层面和国际层面采取行动。仅仅将今天的这些问题放

在国内处理是不可能的。地区组织是至关重要的。如果您能够获得一个地方解决方案，那就很好了。如果你无法获得地方解决方案，那么就向地区寻求帮助，然后向国际社会寻求帮助。但是，地区解决方案的性质需要被明确。而这就提出了地区组织的合法性和能力之间的关系的问题。有时候，你需要建立在国际层面上的法律框架，然而地区层面却是能力所在的层面。

记者：因此，您一定程度上同意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 2014 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上海峰会上的发言，也就是，亚洲的安全需要有亚洲人民来保护？

Toni Erskine：我同意这个观点，但是有一个限定条件。必须要有一个安全网。当亚洲使用严格的排他性原则来保护自己的时候，会使得它在需要外部帮助的时候无法获取相应的救援。若在特定情况下，地区（任何地区）内的人民不再受到保护，该怎么办呢？有人可能会提出有力的论证，认为地区在保护其相应人民方面承担主要责任。尽管如此，这并不能成为最终的结论。地区合作非常重要，并且，正如我上面所提到的，地区组织在保护弱势群体时候往往在有效性和外部合法性方面做得很好。尽管如此，如果地区行动者们不愿意或不能提供保护，那么，在特定的紧急情况下，必须有从外部获得帮助的可能性。

对于我来说，由此而得出，强化地区组织非常重要。如果我们观察一下，例如非洲联盟（African Union），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就非洲联盟组织章程第4(h)条中规定在出现种族屠杀、战争罪和反人类罪的情况下可以对成员国进行武装干预的可能性。现在重要的是推动能力建设，这样的话，该地区组织就能够真正在那些紧急情况下采取行动了。

Colin Wight：我刚刚正想要在那个问题上提到非洲。对于我来说，人们应当始终用最好的方式来解决。人们首先会倾向于在地方层面解决问题，然后是地区层面，然后是国际层面，但是这三方实际上必须是相互合作的。地区解决方案肯定是较为合适的，但是有时候，人们确实是要面对一个能力的问题。不得不说，我认为非洲解决其自身问题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受到了非洲在国际社会中地位的限制。这是有历史原因的，由于殖民等等。

记者：Colin Wight 教授，您在您的演讲中提到，中国的 R2P 战略清楚但是不可持续。这是为什么呢？您将给中国这个新兴国家的政策制定者们在 R2P 方面提出哪些建议？

Colin Wight: 我对于中国当前状态的可持续性的关切来源于那句名言“能力越大责任越大”。我想，人们对之产生误解的一件事情是，美国，作为一个社会，一般是反对军事行动的。这看起来是与我们所看到的事实截然相反的。美国看起来在全世界所有地方都进行着干预。但是在越战之后，普遍存在着反对美国介入大型外国冲突的情绪。911事件彻底改变了这一状况。在911事件之后，我认为，任何一个遭受到那样袭击的超级大国都会采取一些行动的。入侵阿富汗对我来说还算是合理的。而入侵伊拉克则完全是一个错误。我已经研究这个问题很长时间了。我在入侵伊拉克这个问题上看不到一点合理性：石油，个人关系，入侵伊拉克从我的角度看完全没有一点意义。问题是，即使是在入侵伊拉克之后，美国公众开始对美国海外军事干预非常担心。问题是，当像是卢旺达那样的事情发生的时候，公众，而这回可以说是全球公众，确实是对领导人施压要求他们采取一些行动。那么，现在美国就在承受着这样的压力，压力来自于欧洲、加拿大、澳大利亚和其他想要在出现冲突和侵犯人权的时候由美国领导来应对。美国并不太愿意做这些。

我认为，在俄罗斯和中国宣布他们将在意图针对叙利亚境内的化学武器采取行动的表决中投否决票的时候，奥巴马非常高兴。在那个沙漠国家中划下了红线之后，他认为阿萨德不会逾越红线。在很大程度上，奥巴马处于一个左右为难的困境中。他宣布了红线的存在，而这就意味着当红线被逾越的时候他需要采取行动。当俄罗斯和中国宣布他们不会支持的时候，实际上让他摆脱了困境。他并不是真的想要采取行动。他并不想把更多的美国军队送到美国并没有重大利益的状况中。中国所要面对的问题是，在中国崛起的时候，并且在更多类似情况出现的时候，中国也同样要承担为谋求国际社会的福祉而不得不动用其力量的压力。全世界的人民都希望强国来管理国际体系。一旦中国被全面认可为一个强国，那么她将会承担在国际体系中解决可能会出现的问题的压力。我想，长远来看，在未来，如果中国退出并宣称其将坚持不干涉的理念，那么这种情况可能不会永远持续。部分问题在于主权的观念在变化。我不认为国家变得不那么重要了，但是主权的概念正在被削弱，而中国也是这个变化中的一部分。